

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胶文旅函字〔2021〕59号

签发人：张翠华

关于胶州市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办理流程 和考古单位资质查验流程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各功能区：

为规范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加强我市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守好地下文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意见》（鲁文旅保〔2021〕11号）《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将《考古单位资质查验流程（试行）》《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办理流程》予以公布，请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确保文物保护和工程建设和谐发展。

附件：1. 考古单位资质查验流程（试行）

2. 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办理流程

（此页无正文）

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9月3日

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1:

考古单位资质查验流程（试行）

根据《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意见》（鲁文旅保[2021]11号）、《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为强化考古调查勘探监督管理，杜绝转借考古发掘资质、转包分包考古项目、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实行考古单位资质查验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一、严格查验考古单位资质

凡经山东省文旅厅备案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考古单位，在首次承接项目前需到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相关证照查验。由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执行负责人本人携带考古发掘个人领队资格证书(原件)或全国考古发掘项目初任培训证书(原件)、单位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原件)，到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查验。我局将严格审查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资质证照及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及时将查验情况报告上级文物主管部门。

二、考古单位资质要求

承担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单位资质要求：由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含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并在山东省文旅厅备案的单

位执行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2、人员资质要求：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负责人须持有考古发掘个人领队资格证书（或全国考古发掘项目初任培训证书）。项目执行负责人需为大专院校考古专业毕业人员，具有一定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从业经验。

考古勘探工作执行期间，考古勘探项目负责人和执行负责人应坚守岗位和履职尽责，考古勘探项目负责人应驻考古勘探工地达到5日以上，执行负责人应跟进项目全过程。

三、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地检查工作

我局将按照《山东省文物行政执法巡查制度》有关规定，对正在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工作方案落实情况、项目负责人或执行负责人坚守岗位和履职尽责情况。现场复核项目用地范围可勘探区域和面积是否实事求是、科学合理，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恶意核减或扩大调查勘探面积和工作量的现象；合同约定工作面积、方案确定的工作面积以及实际工作面积是否一致；是否全部完成调查勘探后再进行施工建设。实地核查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是否严格执行《田野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考古技术规范要求；是否按照约定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进行考古勘探工作；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准确记录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的具体位置和分布范围；是否严守工作秘密，做到不泄露发现地下文物埋藏情况和相关数据信息。

根据文物保护属地管理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镇、

街道办应做好监督监管，对发现重要文物埋藏的，应采取周密措施，并报告公安部门保护现场，及时告知文物主管部门。

附件 2：

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

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第三十一条：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二、受理条件

1、委托考古资质单位承担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2、为科学研究进行的考古调查和勘探；为大遗址保护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

3、配合工程建设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涉及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占地2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文件

材料形式：盖章纸质版3份、PDF版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 申请表

材料形式：盖章纸质版3份、PDF版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

材料形式：盖章纸质版3份、PDF版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四、考古调查勘探办理流程

(一) 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法定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考古单位”),编制《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

(二) 建设单位出具申请文件(附件1),并填写考古勘探申请表(附件2),将申请文件、申请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报市文物行政部门。

(三)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实施。

1、市文物行政部门收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后,按程序上报青岛市文物行政部门进行审批。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需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逐级上报。

2、青岛文物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建设单位与考古单位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协议,考古单位进场依法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并根据考古调查勘探结果编制《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3、勘探结束后,建设单位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四)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安排。凡配合建设项目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所需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五、文物保护办理流程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取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后,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情况,完善相关资料后,进行文物审批工作:

1、经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后,发现地下文化遗存,需要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委托具有法定考古资质的单位向国家文物局申

请发掘执照，进行考古发掘，并提交《考古发掘完工报告》。

2、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发现地下文化遗存的工程，由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核准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后，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工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规划设计方案，明确提出相关文物防护措施，并提交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编制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一并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

六、资质查验办理流程

根据《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意见》（鲁文旅保[2021]11号）、《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实行考古单位资质查验制度，凡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且经山东省文旅厅备案的考古单位，在首次承接项目前需到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相关证照查验。

1、查验要求：由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执行负责人本人携带考古发掘个人领队资格证书（原件）或全国考古发掘项目初任培训证书（原件）、单位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原件），到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查验。

2、单位资质要求：由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含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并经山东省文旅厅备案的单

位执行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人员资质要求：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负责人须持有考古发掘个人领队资格证书（或全国考古发掘项目初任培训证书）。项目执行负责人需为大专院校考古专业毕业人员，具有一定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从业经验。

考古勘探工作执行期间，考古勘探项目负责人和执行负责人应坚守岗位和履职尽责，考古勘探项目负责人应驻考古勘探工地达到5日以上，执行负责人应跟进项目全过程。

- 附件：1. 关于XX工程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申请（示范文本）
2. 考古调查勘探申请表
 3.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名单
 4. 基本建设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流程

附件 1：

关于 XX 工程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申请 (示范文本)

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性质、用地规模及范围、项目批复文件及文号。

工程预计于 年 月开工，于 年 月竣工。该工程委托 XXX 单位(资质等级、证号)编制了《XXX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我单位的申请如获批准，将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现报上相关资料，请予审批。

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电话、传真及地址。

附件： 1、XXX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
2、用地范围图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考古调查勘探申请表

申请项目名称					
级别		地址		年代	
申请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计划书编制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文物简况： 历史沿革、布局、 结构、使用情况 等					
建设项目概况					
经费预算 及来源					
备 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附件 3：

山东省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古资质	联系电话
1	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	青岛市市南区龙口路5号	林玉海	彭峪	13310669735	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	0532-82866197
2	山东大学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张荣	郎剑锋	15153166531	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	0531-88362663
3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济南市上新街51号	孙波	吴志刚	13853151136	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	0531-86922861
4	山东省水下考古研究中心	济南市经十一路12号	王守功	楚鲁鹏	15588893885	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	0531-68609827
5	济南市考古研究所	济南市千佛山西路2号	李铭	郭俊峰	13969148479	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	0531-86920641
6	烟台市博物馆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57号	高爱东	王富强	18660513569	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	0535-6222814

省外考古资质单位名单（经山东省文物局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古资质	资质证书
1	辽宁大学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路66号	潘一山	陈山	18309888019	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	KG3217
2	河南大学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区明伦街85号（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北段379号）	宋纯鹏	徐燕	15890060069	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	KG3214
3	南京师范大学	南京市宁海路122号	陈国祥	王志高	13401923109	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	KG3211
4	郑州大学	河南省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	刘炯天	惠夕平	18603719725	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	KG3207
5	北京联合大学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	李学伟	冯小波	13521789629	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	KG3215
6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文博大厦6楼	赵晓军	吴业恒	13707699367	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	KG1602
7	山西大学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92号	黄桂田	霍东峰	18686461865	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	KG3212

附件 4：

基本建设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流程

